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資訊中心 放映室使用守則 (“本使用守則”)

位於黃竹坑藝術空間內的藝術資訊中心（下稱「藝術資訊中心」）設有放映室，歡迎公眾在藝術資訊中心服務時段內，使用放映室觀賞藝術資訊中心的視聽資料。

藝術資訊中心的視聽資料藏品均受版權法例保護，藝術資訊中心並不擁有藏品的版權，藏品版權大多屬於第三者，只有版權持有人才能授權他人使用。使用者如需複製藏品，必須先透過藝術資訊中心提出申請，並獲得版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才可複製有關藏品。藝術資訊中心可協助使用者尋找版權持有人的聯絡資料。

1. 在放映室範圍內

- 1.1 12歲以下兒童須由成人陪同方可進入放映室。
- 1.2 請為他人設想，保持環境清潔寧靜，避免飲食、高聲談話或使用任何響鬧裝置。進入放映室前，請將所有響鬧裝置關掉或設定為靜音模式。
- 1.3 請小心保管隨身物件，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香港藝術發展局及藝術資訊中心概不負責。
- 1.4 不許在放映室進行任何銷售或商業活動。
- 1.5 未經藝術資訊中心許可，切勿在放映室內攝影或錄音。

2. 使用放映室服務

- 2.1 放映室服務以先到先得形式供個別使用者觀賞藝術資訊中心視聽資料。
- 2.2 使用者在放映室內嚴禁使用任何攝影、錄音或任何器材複製藝術資訊中心視聽資料。藝術資訊中心職員或其授權的人士可隨時進出放映室執行職務。
- 2.3 使用者於觀賞期間如需離座超過30分鐘，請先通知藝術資訊中心職員，藝術資訊中心保留安排其他輪候人士使用該放映室之權利。
- 2.4 觀賞閉架視聽資料則需要最少五個工作天前預約(不包括擬使用當天)。

3. 執行守則

- 3.1 如有使用者違反本藝術資訊中心既定的使用規則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本使用守則），藝術資訊中心職員將向該使用者發出口頭警告。
- 3.2 若使用者於同一天內收到藝術資訊中心職員發出三個口頭警告時，該使用者須即時離開藝術資訊中心，以停止該違反藝術資訊中心既定的使用規則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本使用守則）的行為及/或以免對本中心的職員或其他使用者構成滋擾或煩擾。在該等情況下，藝術資訊中心職員有絕對權利要求違反使用規則的人士即時離開藝術資訊中心。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資訊中心 放映室使用守則 (“本使用守則”)

- 3.3 如有使用者對藝術資訊中心職員或其他使用者構成人身安全或威脅時，藝術資訊中心將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促使滋擾者離開本中心，包括致電物業管理辦公室或相關的執法人員尋求幫助，而無需事先給出任何口頭警告，並保留日後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
- 3.4 本文件已翻譯成英文。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藝術資訊中心
2024年10月